

台湾故宫博物院藏本《昌黎先生集》考述

刘 真 伦

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藏有宋刊本《昌黎先生集》一种，计《正集》四十卷，《外集》十卷，《附外集》一卷。左右双边，每半叶十一行，行二十字，小字双行同。版心白口，单鱼尾，鱼尾下记“韩文几”，其下记叶次，下方记刻工姓名。每卷首叶首行题“昌黎先生集卷第几”，次行下署“门人李汉编”，第三行起低三字列本卷目录，正文连属，篇题低二字。各卷卷末隔行署尾题“昌黎先生集卷第几”。卷首有李汉“昌黎先生集序”，其中首叶“龙翔”以上文字据朱熹本抄补，序文后接全书类目。附外集有“文公传”、“行状”、“韩文公神道碑”、“墓志铭”、张籍“祭诗”、李翱“祭文”、皮日休“请配飨书”、宋元丰七年“敕封昌黎伯”、苏轼“潮州韩文公庙碑”、柳开“后序”、欧阳修“书韩文后”、吕夏卿“后序”。卷末影抄绍兴九年（1139）刘昉后序，后列“右承议郎通判潮州军州事李公彦”、“右朝请大夫权知潮州军州事李宥”衔名两行，“淳熙改元锦溪张监税宅善本”双框双行长方形牌记一方。

此本为南宋孝宗淳熙元年（1174）杭州刻本，在传世韩集中，这是刊刻年代最早的一个刻本。它的祖本是北宋徽宗大观年间潮州刻本，是惟一的一个属于北宋监本系统的传本。这一版本的编排和文字有不少地方与现行传本有相当大的差距，对考察韩集的流传，考订韩文的文字，具有相当高的史料价值和文献价值。除

此之外，该本《附外集》收录有关韩愈的传记碑状诗文为一集，在传世韩集中也是最早的一家，筚路蓝缕，功不可没。

就是这样一个珍贵的版本，迄至今日为止，由于种种原因，学术界对它的研究还相当薄弱，海峡两岸的学者在韩集整理和韩文研究中也还很少有人加以采用，甚至此本的版本来源及其流传情况，也还没有进行过科学的鉴定和详实的考证。前辈学人中，仅有少数藏书家进行过一些印象式鉴定，但其结论大多似是而非。诸如黄丕烈《百宋一廛赋注》、潘祖荫《滂喜斋藏书记》、陆心源《皕宋楼藏书志》断定此本为北宋本；昌彼得《跋》断定此本“方、朱二氏均未参校”等皆是。笔者校理韩文多年，深感此本对考察韩集流传以及韩集整理、韩文研究意义重大，今考证其有关情况如次，希望能引起学术界的注意。

一、此本属潮本系统

此本未见宋元书目著录，本文判断此本为潮本，有以下两方面的证据：其一，此本卷末有潮人刘昉《书后》，明确记载此本为潮本；其二，此本文字，与方崧卿《韩集举正》所引潮本相合。

刘昉《书后》云：

文公去潮，潮人庙事公，久益谨。今是集诸处往往镂板，潮为公旧治，顾可阙耶？大观初，昉之先大夫忧居乡，尝集京、浙、闽、蜀所刊凡八本及乡里前辈家藏赵德旧本，参以所见石刻订正之，疑则两存焉。又以公传志及他人诗文为公而作者悉附其后，最为善本。郡以公庙香火钱刊行，资其赢以葺祠宇。中经兵火，遂无孑遗。今郡中访得先大夫所校旧本重刊之，属昉识其后，义不可辞，谨拜而书之，勒于左方。绍兴己未中元日左朝散郎尚书礼部员外郎兼充实录院检讨官刘昉书。

根据刘昉《书后》以及前引衔名、牌记，我们可以做出如下¹

推断：此本始刻于北宋徽宗大观年间（1107—1110），为刘昉之父刘允校定，潮州郡署以韩文公庙香火钱刊行。至南宋高宗绍兴九年（1139），潮州通判李公彦、潮州知州李宥据大观本重刻，刘昉为作《书后》。至于今传本，则是孝宗淳熙元年（1174）的三刻本。下文将要考证，此本刊刻地在杭州而不在潮州，但其编次及文字则仍为潮本之旧，就其版本系统而言，仍属潮本而非杭本。

以上的考证，可以初步确定此本属于潮本系统，但今传本《书后》一页为影抄而非原刻，所以，要判断此本为潮本，还得有更为坚强的证据，尤其是内证。

方崧卿《韩集举正》屡屡提及“潮本”，如卷首李汉《昌黎先生文集序》，《举正》云：“蜀本、潮本诸卷皆不出‘文’字。”此本卷首李汉序及各卷首页首行题署皆作“昌黎先生集”，无“文”字，与方氏所记潮本相合。更重要的是，《举正》引校“潮本”共四十八条，其中四十一条与此本相合，可见此本文字确属潮本系统。这些文字中，有一部分是与传世诸本均不相同而为潮本独有的文字，尤其有助于我们对该本文字系统的最终认定。比如：

1. 卷一《谢自然诗》“郡守惊且叹”。方崧卿订“叹”字，《举正》云：“潮本作‘欢’，今作‘观’。”此本正作“欢”。

2. 卷二《岳阳楼别窦司直》“轰轂车万辆”。《举正》云：“潮本作‘揭’。”此本正作“揭”。

3. 卷八《城南联句》“囚飞沾网动，盗啁接弹惊。”《举正》云：“潮本作‘虫飞’、‘雀啁’。”此本正作“虫飞沾网动”、“雀啁接弹惊”。

4. 卷十五《上兵部李侍郎》题下，《举正》云：“蜀本出‘巽’字，潮本‘巽’作‘异’。”此本正作“李异”。

5. 卷三四《故贝州司法参军李君墓志铭》“以识其葬”。《举正》云：“潮本‘识’作‘志’。”此本正作“志”。

6. 外集卷四《通解》“愚者亦知其不能也”。《举正》云：

“‘也’字以潮本定。”此本正作“也”。

通过以上的考察可以发现，此本的文字，正好与方崧卿所引“潮本”相合，再加上刘昉《书后》的明确记载，判定此本属于潮本系统，应该是可以成立的。

二、此本为杭州重刻潮本

根据前引该本卷末刻书牌记可以知道，此本为潮本的第三次刻本，刊刻地在锦溪。而锦溪其地，在杭州不在潮州。

苏轼《临安三绝》有《锦溪》一首，诗云：“楚人休笑沐猴冠，越俗徒夸翁子贤。五百年间异人出，尽将锦绣裹山川。”释文莹《湘山野录》卷中记“锦溪”得名之由，谓五代朱梁开平元年（907），朱温封钱璆为吴越王，“改其乡临安县为临安锦衣军。是年省莖塋、延故老，旌钺鼓吹，振耀山谷，自昔游钓之所，尽蒙以锦绣。”其地又名镜溪，苏诗百家注引晏殊《舆地志》：“石镜溪，一名锦溪，东（临安）县东南一里。”前引刻书牌记“锦溪”，当即杭州临安县之锦溪。

如前所述，著录刻书牌记的《书后》一页为影抄而非原刻，而且宋代称作“锦溪”的地名也不止一处，福建建阳县东交溪又名锦溪，见《读史方輿纪要》“福建建宁府·建阳县”。所以，要判定此本为杭州刻本，还需要更为坚强的内证。此本版心下角题署的刻工姓名，有助于证实这一判断。

此本刻工有王存中、王敷、师顺、沈翔、李才、刘中以及王、沈、文、陈、洪、赵、通、李、刘、祖、中、亨、余、源、宪等单字，今考察可知者如次。

（一）王存中曾参加以下书籍的刊刻：

1. 绍兴蓬莱阁本《元氏长庆集》。此本每半叶十三行，行二十三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该本后有乾道四年（1168）洪迈刻书序，世称洪氏绍兴蓬莱阁刻本。

2. 绍兴蓬莱阁本《论衡》。南宋孝宗间刊，元至元七年补刊。此本每半叶十行行二十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卷首有安阳韩性元至元七年补刊序，谓其本为番阳洪公会稽蓬莱阁刊本。其刊刻年代当与《元氏长庆集》相近，同在孝宗乾道年间。

参照以上两本，可以判定，王存中为孝宗间浙地刻工。

(二) 师顺（或作李师顺）曾参加以下书籍的刊刻：

1. 孝宗间杭州刻本《东坡集》。此本每半叶十行，行二十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宋讳阙笔至“慎”字，卷首有乾道九年（1173）御制序，傅增湘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断为杭本。

2. 桐川郡斋本《史记集解索隐》。淳熙三年（1176）张杅刊于桐川郡斋，淳熙八年（1181）耿秉补刊。此本每半叶十二行，行二十三至二十六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宋讳阙笔至“慎”字，卷首有淳熙丙申张杅序、淳熙辛丑耿秉序，其刊刻年代在孝宗时应无疑问。

3. 孝宗间严州刻本《剑南诗稿》。此本每半叶十行，行二十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卷首有序，署“淳熙十四年腊月几望门人迪功郎严州在城都税务括苍郑师尹谨书”，黄丕烈断为严州本。

4. 眉山七史本《魏书》、眉山七史本《宋书》、眉山七史本《北齐书》。按：今传眉山七史始刻于南宋高宗绍兴年间，刻工均来自两浙地区，有宋、元、明补版。李师顺在宋代补版版刻工中。

参照以上诸本，可以判定，李师顺当为孝宗年间浙地刻工。

(三) 李才曾参加以下书籍的刊刻：

1. 南宋初刊本《通典》。此本每半叶十五行，行二十七至二十八字。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定为南宋绍兴间刊本。

2. 孝宗初年绍兴府学刊本《诸史提要》。此本每半叶九行，行十四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卷末有“迪功郎绍兴府府学教授胡红校正”等衔名三行，傅增湘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断为乾道间绍兴府学刊本。

3. 孝宗间婺州唐奉议宅刊本《周礼注》。此本每半叶十三行，行二十五至二十七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卷末有“婺州市门巷唐宅刊”、“婺州唐奉议宅”牌记，傅增湘以为唐仲友婺州本。宋讳阙笔至“育”字，《四库提要》断为隆兴、乾道间刻本。

4. 眉山七史本《魏书》、眉山七史本《北齐书》。李才为宋修板刻工。

5. 涵芬楼旧藏本《晦庵先生文集》。此本每半叶十行行十九字，白口，双黑鱼尾，左右双边。宋讳缺笔至“廓”，宁宗时刻本。

参照以上诸本，可以判定，李才为孝宗、宁宗间浙地刻工。

（四）刘中曾参加以下书籍的刊刻：

1. 绍兴间宣城刻本《宛陵先生文集》。此本每半叶十行，行十九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卷末有绍兴十年（1140）知宣州军州事王伯彦后序，末叶有嘉定十六年（1223）重修衔名。傅增湘断为绍兴间宣城刻本，嘉定重修。

2. 绍兴间严州刻本《艺文类聚》。此本每半叶十四行，行二十七至二十八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宋讳阙笔至“构”字，刻工多为南宋初严州刻本《仪礼》、《世说新语》、《刘梦得集》刻工。其为高宗绍兴间严州刻本无疑。

3. 南宋绍兴间刊本《后汉书》。此本为涵芬楼旧藏九行十六字本，有补版，刘中在原版刻工中。

4. 孝宗间泉南郡庠序刊本《孔氏六帖》。此本卷首有乾道二年（1166）东鲁韩仲通泉南郡庠刻书序，宋讳阙笔至“慎”字，当为孝宗时泉州刊本无疑。

5. 《皇朝仕学规范》。此本为涵芬楼旧藏十二行二十五字本，卷首有淳熙丙申（1176）四月秦川张镒自序。

6. 孝宗间贵池尤氏刊本《文选》。此本每半叶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卷末有淳熙辛丑（1181）上巳日晋陵尤袤刻书跋、淳熙辛丑三月望日建袁说友题跋，宋讳阙笔至“慎”字。

有补版，刘中在补版刻工中。

7. 南宋孝宗间赣州刊《文选》。此本每半叶九行行十五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，双鱼尾。各卷有“左从政郎充赣州州学教授张之纲覆校”等三行衔名，宋讳缺笔至“慎”字，孝宗时赣州刻本。

8. 《史记集解》北宋饶州路学刊本。南宋前期修。此本每半叶十行，行十九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刘中在补版刻工中。

9. 南宋宁宗间临安刊本《周官讲义》。此本九行十八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，《文禄堂访书记》断为临安刻本，《国立中央图书馆善本书目》据讳字定为宁宗时刻本。

10. 宁宗间杭州刊本《汉录字源》，此本每半叶五行，行十七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卷首有庆元三年（1197）十二月朔旦洪景庐序，序谓“今此帙刊于高明台方通守吾州”，则此本为庆元三年杭州刻本无疑。卷末有嘉定壬申（1212）重修题记。

11. 宁宗时温陵郡斋刊本《资治通鉴纲目》。此本每半叶八行，行十七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，双鱼尾。宋讳阙笔至“廓”字，有嘉定己卯（1219）陈孔硕、李方子刻书跋。按：《郡斋读书附志》载此书：“真德秀刻于泉南，陈孔硕、李方子叙。”当即此本。

参照以上诸本，刘中为浙地刻工，应无疑问。但其活动年代上起绍兴，下至宁宗嘉定年间，前后长达六十年，是否可能，不能肯定。或疑嘉定间刘中别是一人，亦有可能。

（五）王敷曾参加以下书籍的刊刻：

1. 眉山七史本《陈书》、眉山七史本《北齐书》。王敷在宋修刻工中。

2. 宋宁宗朝刊《中兴馆阁录》。此本每半叶九行，行十八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宋讳阙笔至“廓”字，卷末有嘉定三年（1210）刻书跋，其书刊刻于宁宗年间无疑。

参照以上诸本，判定王敷为浙地刻工，并无问题。其活动年代自淳熙元年下及嘉定三年，约三十余年，应属可能。

综合考察以上数名刻工，其活动范围主要集中在两浙及其毗邻地区，断定此本为杭州刻本，这是一项有力的证据。

三、此本为淳熙刻本

潮本历经三刻，已见上文。此本既有“淳熙元年”牌记，其刊刻年代似无疑问。但正如上文所述，牌记所在一页为补抄而非原刻，所以，要确定该本的刊刻年代，还需要进一步的证据。事实上，黄丕烈、潘伯寅即怀疑此本为大观始刻本，所说虽然毫无实证，但要否定其说，还需要进行具体考察。

要判断此本的刊刻年代，最有力的证据，是该本的文字避讳情况。传世宋本韩集绝大多数避讳不甚严格，但此本则颇为严谨，不仅南宋高宗、孝宗名讳严加避忌，即北宋诸帝名讳也一一回避，在传世诸本中特别引人注目。要判断此本是否刊刻在孝宗时，只需要选择高宗、孝宗、光宗讳字加以考察，即可一目了然：

1. 高宗名讳“构”字。卷一《南山诗》“云气争结构”、卷二《合江亭》“结构丽匪过”、卷七《送僧澄观》“构楼梁阁切星汉”、卷八《城南联句》“构云有高营”等均缺笔。其他讳字如卷一《南山诗》“投弃急哺𩇑”、“赌胜勇前购”、“或密若婚媾”、“或驰而不𩇑”、“夬夬叛还遘”、卷五《寄崔二十六立之》“安有巢中𩇑”等，“𩇑”、“购”、“媾”、“𩇑”、“遘”等均缺笔。

2. 孝宗名讳“慎”字。卷三《永贞行》“慎勿浪信常兢兢”、卷四《陆浑山火》“时行当反慎藏蹲”、《送区弘南归》“行行正直慎脂韦”、卷五《月蚀》“慎勿许语令啾哔”、卷六《泷吏》“官不自谨慎”、《南山有高树》“慎勿猜众鸟”、卷七《苦寒歌》“填窗塞户慎勿出”、卷九《入关咏马》“力行当自慎前程”、《花源》“慎莫一时开”、卷十二《好恶箴》“不慎胡为”、卷十三《释言》“子其慎之”、“愈何惧而慎”、“子其慎欤”、卷十四《策进士问》“慎五典”、卷十五《答尉迟生书》“是故君子慎其实”等，“慎”字均缺

末笔。

3. 光宗讳字“敦”字。卷一《江汉》“此义每所敦”、卷十三《释言》“公正而敦大”、“敦大则有以容而思”、卷十五《答杨子书》“崔大敦诗不多见”、卷十六《后二十九日复上书》“风俗皆已敦厚”、“风俗岂尽敦厚”，以上“敦”字均不缺笔。

从文字避讳的角度考察，此本避讳止于孝宗名讳“慎”字，于光宗讳字“敦”一无所避，其刊刻年代在南宋孝宗时，应无疑问。书末牌记，应该是影抄自原刻，也可以由此断定。

四、关于大观本、绍兴本

潮本始刻于大观年间，但大观原刻，南宋初已毁于兵火。所能考知者如次：

大观本编订者为刘昉之父刘允。刘允，字厚中，海阳（今广东潮安县）人。绍圣四年进士，曾任循州户曹、程乡知县，权知化州。后除新州、循州知州，不赴，卒于乡。其子刘昉官至龙图阁学士，刘景举贤良方正。见乾隆《潮州府志》卷二八。刘允被祠为乡贤八贤之一，《永乐大典》卷五三四五“潮州府”所录宋人廖德明《八贤赞》称之为“金紫知郡刘公”，《广东通志》卷六六载其曾知梅州。刘允生平所知者仅此。

大观本虽已失传，但该本的若干特点，通过刘昉《书后》以及淳熙本的面貌仍然可以有所了解。其一，大观本为校本，所取参校的版本有京、浙、闽、蜀等八种刻本，以及石刻本及赵德《文录》本。其二，大观本卷末有附录，所收资料包括韩愈传、志以及有关韩愈的诗文。

绍兴重刻本的主持者李公彦、李宥生平不详。乾隆《潮州府志》卷三一《职官表》记绍兴间刺史有李宥，潞州（今山西长治）人。建炎间通判有李公彦，建宁（今属福建省）人。当即其人。

刘昉，宣和六年（1124）进士，官至龙图阁学士、湖南安抚使。见乾隆《潮州府志》卷二六《选举志》。《荅溪集》卷四四有刘昉除礼部郎官制，其以礼部员外郎为检讨官，则在绍兴八年八月十一日，见《宋会要辑稿》卷一六六五〇。《槅溪居士集》卷五有刘昉知潭州湖南安抚使制，其具体时间当在绍兴十五年（1145）前，见《宋会要辑稿》卷三八八九。

绍兴本虽已失传，但绍兴本的某些文字特点却还可以窥见。如前所述，方崧卿《韩集举正》所引潮本文字四十八条中，有七条与今传淳熙本不合，此外，朱熹《考异》引“古潮本”二条，魏仲举本引“潮本”一条，均与今传淳熙本不合。这表明，方崧卿所引“潮本”不是今传淳熙本，而应该是绍兴本或大观本，今将有关文字征引于下：

1. 卷十三《河中府连理木颂》“殊本连理，枝柯同荣，异垄之木。”《举正》：“三馆本、潮本皆作‘枝柯同荣’，今本‘木’作‘禾’。”今传淳熙本作“殊本连理之柯，同荣异垄之禾。”与南宋监本相同。

2. 卷十五《与孟东野书》，《举正》：“‘东野’二字，潮本作‘郊’字。”今传淳熙本作“东野”，与南宋监本相同。

3. 同上“又日与之处”，《举正》：“‘之处’，潮本作‘人处’。”今传淳熙本作“之处”，与南宋监本同。

4. 卷十五《答窦秀才书》“书盈尺之纸。”《举正》据嘉祐蜀本订“盈”字，云：“潮本作‘书尽尺之纸’，非。”今传淳熙本作“盈”字。与祝、朱所用南宋监本同。

5. 卷十五《贺徐州张仆射白兔状》“迫之不逸”《举正》：“潮本‘不’作‘弗’。”今传淳熙本作“不”，与南宋监本同。

6. 卷十五《答杨子书》“又得李翱书。”《举正》：“潮本作‘又得李七翱书’。”今传淳熙本无“七”字，与南宋监本同。

7. 卷三六《鱣鱼文》“列山泽。”《举正》：“潮本作‘烈’。”今

传淳熙本作“列”，与南宋监本同。

8. 卷五《病中赠张十八》“安眠听逢逢。”《考异》：“潮本作‘逢’。”今传淳熙本作“逢”。

9. 外集卷二《答刘秀才论史书》“磊磊轩天决地必不沉没。”《考异》：“古潮本‘轩’亦作‘掀’，而无‘必’字。”今传淳熙本作“磊磊掀天决地必不沉没”。

10. 卷五《寄崔二十六立之》“摧肠与蹙眉。”五百家注：“潮本作‘感眉’。”今传淳熙本作“蹙眉”，与南宋监本同。

从以上诸例看，方、朱、魏所引“潮本”与今传淳熙本多有不同，显然不是同一版本。但所列十例中，与南宋监本相合者八条，据此可以判断：方氏所引潮本，其文字受到了南宋监本的影响，应是绍兴本而非大观本。

五、潮本属于北宋监本系统

迄今传世的众多韩集，就编次而言，大多属于南宋监本系统。南宋监本虽然早已失传，属于南宋监本系统的今传各本又或多或少对作品的编次有所调整，但方崧卿的《韩集举正》完整地记录了南宋监本的编次面貌，所以，南宋监本的作品编次，至今仍然可以覆按。对照潮本和南宋监本，可以发现，该本作品的分类、分卷和南宋监本基本相同，各类各卷中具体作品的编次顺序，除少数篇目外，也基本吻合。这表明：潮本属于监本系统。这一结论开卷即得，本文不作具体考证。

潮本始刻于北宋徽宗大观年间，如果属于监本系统，就应该是北宋监本。北宋监本早已失传，但其存在是毋庸置疑的，洪兴祖《韩子年谱》引证诸本中，“唐本”以下，首列“监本”。洪谱成于宣和七年（1125），这是北宋监本存在的可靠证据。

《韩集举正》引用诸本有新监本、旧监本之分，所谓“旧监本”，即北宋监本。《举正》校语引校旧监本文字十二条，其中与

新监本文字不同者九条。考察潮本文字，在上述九条中，潮本合于旧监本者七条：

1. 卷一《悯己赋》：“余壹不知其可怀。”《举正》：“阁本、杭本皆作‘壹’，旧监本、潮本尚作‘一’。”南宋监本作“岂”，此本正作“一”。

2. 卷一《南山诗》“秋霜喜刻铄。”《举正》：“杭作‘铄’，蜀作‘铄’，旧监本亦从‘铄’。”南宋监本作“铄”，此本正作“铄”。

3. 卷六《猛虎行》“出逐猴人居，乌鹊从噪之。”《举正》：“传本不考古音，多以‘乌鹊从噪之’一语易置于其上，质之旧本，非也。旧监本、潮本尚同。”南宋监本二句倒置，此本正作“出逐……乌鹊……”。

4. 卷七《读东方朔杂事》“鞢鞞掉狂车”。方崧卿订“鞢鞞”二字，《举正》：“唐、旧监本同，字见王褒《箫赋》，又晋李颙《雷赋》‘鼓訇鞞之逸韵’。蜀本作‘较’，非。”南宋监本作“鞢较”，此本正作“鞢鞞”。

5. 同上“颜頄口齋嗟”。《举正》：“蜀、旧监本同，荆公从‘咨’。”南宋监本作“咨”，此本正作“齋”。

6. 卷十四《省试学生代斋郎议》“选大夫之子弟。”《举正》：“旧监本无‘之’字。”南宋监本有“之”字，此本无“之”字。

7. 卷二十四《河南少尹裴君墓志铭》“公讳复”。《举正》：“杭、蜀本、旧监本、潮本并作‘复’。”南宋监本作“稷”，此本正作“复”。

潮本文字与北宋监本文字的吻合，可以更进一步地证实此本确属北宋监本系统。再深入一步，对比潮本与南宋监本编次的差异，早已失传的北宋监本的编次面貌也就约略可知了。今传淳熙本在编次上不同于南宋监本者有以下几点：

1. 《赠同游》一首，潮本编在卷九之末，南宋监本编在外集

卷一《请迁玄宗庙议》之前，见《考异》存目及蜀刻十二行本总目。

2. 卷十《大安池》存目，原诗另题《游太平公主山庄》，全卷诗多一首，卷首注：“律诗凡八十首。”南宋监本原诗仍题作《大安池》，较潮本少一首，卷首题：“律诗七十九首。”见《考异》及祝充本。

3. 《郢州溪堂诗》，潮本编在卷七诗歌类，传世诸本则据南宋监本编在卷十四序文类。

4. 《送牛堪序》，潮本编在卷二十之首，南宋监本则编在卷十九之末，见《举正》。

5. 今传潮本外集卷一亡佚，卷二以下，则与祝充本完全相同。考虑到《赠河阳李大夫》、《苦寒歌》、《赠同游者》三首均已见于正集，则潮本外集当与祝本相同，有诗文三十四首。南宋监本以上引三首入外集，共有诗文三十七首。

6. 南宋监本有遗文一卷共十八首，潮本无遗文。

以上从文字及编次的角度考察，潮本属于不同于南宋监本的另一个监本系统是无庸置疑的，这个监本就只能是北宋监本。但潮本的编次是完全遵从北宋监本还是略有调整，目前还很难判定。

综合上文的考证，可以得出结论：台湾故宫博物院藏本《昌黎先生集》，是传世韩集中刊刻年代最早的版本。该本属于北宋监本系统，是北宋大观年间潮州刻本的翻刻本。这一版本的编排和文字，对考察韩集的流传，考订韩文的文字，具有相当高的史料价值和文献价值。迄至今日为止，在海峡两岸的韩集整理和韩文研究中，这一珍贵版本还很少有人加以采用，在韩愈研究中，这是一片亟待学者们加以开垦的处女地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华中科技大学中文系